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委托，对2022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甲乙酮 $\geq 99.5\%$ ）所需甲乙酮 $\geq 99.5\%$ 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上海高桥分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荆门分公司，茂名分公司，泰州石化。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1108-1007-13454-B1

2. 项目内容：2022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甲乙酮 $\geq 99.5\%$ ）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甲乙酮 $\geq 99.5\%$	1590.00	吨	包1-2022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甲乙酮 $\geq 99.5\%$ ）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使用企业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将予以否决。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标的物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且品种数量满足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单位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目录）；以上所述证照许可范围均需涵盖标的物。3. 危险化学品运输。若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投标商需提供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资质；若投标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物流商的危化品运输资质。4.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承诺书》（见附件1）。5.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工厂大门、工厂全景、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1)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2) 投标产品为控股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标日前一个月出具的生产企业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名单，投标人需控股生产企业50%及以上。(3) 分公司生产装置生产，提供有效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常生产的证明文件。(4) 同一集团公司，生产能力共享，统一销售，提供集团公司相关文件。6. 生产商需提供：（1）生产工艺流程；（2）与工艺流程相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清单；（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凭证。提供距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两年内（固定床三剂以运行周期为准）投标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凭证，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占投标文件对应年度销售业绩总金额20%及以上（按年度分别列表与业绩对应），并提供采购凭证（国产原料为增值税发票；进口原料为进口报关单、进口关

税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未完接下条… 7. 接上一条“生产商需提供：（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凭证。”所有原材料发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的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8. 代理商须提供标的物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应明确包含是否为独家代理/区域代理、授权代理期限（需覆盖框架协议周期）、授权品种及型号、授权范围、授权人姓名和职务有效签字或盖章；同一生产商仅允许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 9. 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或为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评价报告（初评或复评报告））。 10. 业绩要求：1. 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试用合格报告，或技术协议，或用户评价报告。2. 提供对应的销售发票。。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0月26日8:00时至2021年11月1日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广东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3号京基大厦17楼华南招标中心2室（远程开评标，投标人不需人、标书到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00时。

开标地点：广东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3号京基大厦17楼华南招标中心2室（远程开评标，投标人不需人、标书到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11月18日09:00时前与钟模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梁春燕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复核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入围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请报名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zhongm@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线反馈是否投标（特别是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如投标人未能遵守以上要求、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本说明不针对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二、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四、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标每人不同，不要混淆，重招标段也需重新交保证金）。3、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等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以招标中心唱标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做否决处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的视同串标。5、如本项目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此为准）。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3、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4、投标截止后，请投标人自行远程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开标后半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若证书等内容为外文版，请提供中文版。

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予以唱标。评标排序结果将在“开标大厅”界面公布，最终招标结果请投标人以电招平台公示结果为准。

七、其他注意事项：1、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2、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请投标人登陆电招平台及时查看和领取相关澄清文件。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本公告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要求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华南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钟模
电话：13729072990
电子邮件：wzzhongm@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梁春燕
电话：0668-2248491
电子邮件：

